

教心靈支持、戒癮治療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鼓勵民間團體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委會建立生活輔導與職業輔導介接平臺，架構完整之毒品戒治網絡。

(三)於暑假期間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青少年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以社區藥局為對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以及設立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提供民眾濫用防制與藥癮戒治資訊。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出時間標準，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0）

吳委員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出時間標準，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考量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大小與事業特性不一，並非皆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上開計畫或處理方法；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而需訂定辦法時，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應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
- 二、次按舊法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6 條應屬誤繕）所稱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不限於銷毀、移轉之方式，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不予規定，併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業之特性，於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授權辦法中規定，故個資法施行細則爰不予以明定。惟個資法第 27 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之內容，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三、另為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前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法務部已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俟擬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參考事項，即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為訂定前開辦法之參考，併予敘明。